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雜錦:

■ 內地與香港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

業內信息:

■ 外商獨資企業與代表處的選擇

公司新聞:

■ 宏傑近期大事記

■ 宏傑集團參加蘇州服務業發展經貿洽談會

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 - BVI 公司治理

內地與香港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

2006年7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代表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定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安排”)。該項安排將允許商業合同訴訟一方當事人在大陸或香港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若商業合同中指定香港為解決爭議地，且債務人的資產在大陸的話，則在香港進行的判決在大陸可以得到認可並執行。反之亦然。**

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協助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兩地法律界高度關注的問題之一。香港回歸前，在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上，內地與香港沒有建立起相互執行的機制，雙方在相互執行對方法院判決方面是一個空白。由於內地與香港特區在法律制度方面分屬大陸法系和普通法系，從思維習慣到體制、具體制度都存在較大的差異，而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本身的複雜性，給香港回歸後兩地的磋商工作在客觀上造成了一定的困難。

《安排》共19條。主要內容包括：1.安排適用的範圍、“判決”所涵蓋的文書種類；2.受理認可和執行申請的管轄法院；3.申請認可和執行必須具備的條件；4.拒絕認可和執行的理由以及當事人的救濟途徑；5.申請執行的期限；6.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期間的財產保全；7.《安排》的溯及力，等等。

《安排》的簽署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司法協助不斷向前推進的標誌，也是繼1999年《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之後，又一個成功合作的範例。《安排》的簽署，標誌著兩地司法向更緊密協助關係邁進，相互協助的範圍從民商事文書送達、仲裁裁決執行方面向更高層次、更廣泛的領域擴展。

對於與內地有商業往來的客戶，我們提出如下建議：

- ◆ 審查標準合同，確認是否需要修改其中的條款。
- ◆ 若合同的另一方在大陸擁有資產，在大陸執行判決是比較明智的選擇。需在合同中訂明執行地為大陸。
- ◆ 相互執行不可取的情況下，在合同中訂明其他的解決條款。
- ◆ 若在合同中有仲裁條款，可以考慮將其改為訴訟。
- ◆ 在第三國裁定的判決，不能直接通過登記在香港執行。不過可以在大陸登記並執行。所以可以採取的辦法是：先在大陸進行登記，然後在香港進行登記，這樣也可以達到在香港執行的目的了。

透過《安排》所確定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機制，使得訴訟當事人經一地法院判決確定的權利在另一地得到實現，在兩地均享受在原審法院訴訟同樣的便利；同時，《安排》使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主要程式問題得以統一、明確，形成共同認可的制度，從而增強訴訟結果的可預見性。總的來說，《安排》為內地認可和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提供依據，從而結束目前香港特區單方面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的局面，使兩地的司法協助的局面達到平衡，並節省訴訟成本和司法資源。《安排》將使得來往於大陸與香港的客戶得到更多的實惠，大大便捷了訴訟的解決及執行。

請瀏覽宏傑網站 www.ManivestAsia.com 以獲得《安排》全文及其相關資訊。

外商獨資企業與代表處的選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可以採用的企業實體的形式主要有：

- 1、 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通常稱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外國企業，包括代表處、外國企業分支機構。除以上列出的在中國境內設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從事生產或經營的其他企業，比如工廠、在合同訂明地點從事自然資源開發等。

根據以往豐富的從業經驗，我司受理的來華投資客戶大多集中在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和代表處這兩種選擇上。客戶也經常會向我們詢問，徵求我們的意見，究竟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還是代表處？兩種形式孰優孰劣？如何進行選擇？以下我們就這兩種企業形式進行比較，向大家詳細介紹其用途與選擇。

外國企業代表處

外國企業代表處，又稱外國企業在華常駐代表機構，外資公司在中國設立的代表處是一個代表母公司在國內進行業務聯絡的機構。

代表處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不可以進行直接的盈利性質的商業活動。代表處不可以直接參與商務活動，不能獨立地開發票、向境外匯款，不能簽訂任何購買、銷售合同，也不能接受服務所得的收入，但是可以以母公司的聯絡及推廣處的身份進行活動。代表處只能從事業務聯絡諮詢，不能從事經營活動，不能簽訂任何協定，因此沒有註冊資本要求。

代表處的經營範圍以為母公司進行業務聯繫和諮詢為主。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確認後，代表處的經營範圍記載于常駐代表機構登記證上。代表處可以開立銀行帳戶、雇用工作人員來進行業務聯絡諮詢。

對於一些試圖進入中國市場但前期投資謹慎的外資企業來說，設立代表處不失為一個最好的選擇方案。代表處也是非盈利機構如國外大學、學術協會經常採用的形式，作為聯絡諮詢辦公室。

設立代表處有諸多優勢，主要體現在申請設立手續簡單快速，所需時間短，沒有註冊資本的要求，在後續管理方面也較為簡單。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是有限責任公司，其設立根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資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是由外方完全出資進行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它由外方自己經營，自己獲得利潤，自己承擔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以獨立從事經批准的商業活動，開立稅務發票。所以它是非常受外國投資者歡迎的一種投資形式。

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股東不得是中國公民。股本必須是私營性質的，不可以公開招股。中國公司註冊採用註冊資本制度。所有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注入。如果資本不是以現金形式投入，那麼就需要“資產估值專家”根據相關特殊行業法規進行估值。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可以用人民幣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兌換的外幣表示。

外商獨資企業最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就是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範圍。在中國所有行業的經營範圍都有著十分嚴格的規定和界定。外商獨資企業只能在其允許的營業範圍內開展商業活動，此範圍需要在營業執照上注明。如若修改營業範圍，則要預先進行申請並獲得批准。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相對於代表處來說，門檻高，審批手續繁瑣，耗時長。

與代表處相比，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優勢更多地體現在經營及運作的靈活性及獨立性方面。外商獨資企業完全獨立運作，可以獨立開展商業活動，獨立開具稅務發票。最突出的一點優勢是可以享有諸多的稅收優惠政策。中國對外商獨資企業就其行業、地域不同及經營期不同有不同幅度的稅收減免政策。

在我們的實際接觸中，許多客戶通常出於謹慎的策略考慮，在投資的初期選擇設立代表處，以進行市場探索，借此考量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發展態勢，深入瞭解中國市場。在看到可觀的前景後再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

這是一種低成本且快速切入中國市場的做法。這種方案通常適用於規模不大的公司，因為資金等方面的限制而採取保守的做法，以達到步步為營的目的。企業若是資金雄厚，且想要在中國直接投資、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或服務及致力於在中國長期規劃，應考慮跳過設立代表處這一步驟而直接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這樣外商獨資企業可直接開展業務，搶得市場先機，同時母公司在控制該獨資企業運營等方面更具有靈活性和操作性。

綜上，外商代表處和外商獨資企業由於其性質及管理規定的一系列不同，所以在應用上也有較大的差異。外國投資者應根據實際需求及業務模式，綜合考慮運營成本等因素，在代表處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權衡，進行合理選擇。有意在華建立獨資公司的投資者應仔細斟酌其市場需求及子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潛在客戶歡迎與我

司商討，深入瞭解中國的市場環境及政策環境，以便做出最佳的商業決策，從而幫助其順利設計投資構架及市場滲入。

公司新聞

茲因傑出的工作業績及有目共睹的貢獻，從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宏傑集團原市場服務主管暨上海區經理朱穎賢小姐（Ms Giniki Chu）升任為集團中國區經理，全權負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發展與管理。

同時由於業務擴展及調整，從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集團市場部更名為專業推廣部（Practice Promotion Department）。與此同時，上海辦事處更名為中國區辦事處。

宏傑將一如既往地為新老客戶帶來高效專業的服務

宏傑近期大事記

時間	事件	出席人
2006 年 9 月 7 日	亞洲法律雜誌 2006 法律室內峰會	何文傑（董事）、江詩敏（董事兼法律執業顧問）、孟潔文（高級主任）、殷淑玲（專業推廣助理）、許詩敏（專業推廣助理）
2006 年 9 月 25 日	蘇州服務業發展經貿洽談會	唐文靜（高級主任）、邢娣（專業推廣助理）
2006 年 9 月 25-28 日	臺灣商務行	江詩敏（董事兼法律執業顧問）、朱穎賢（集團中國區經理）、殷淑玲（專業推廣助理）
2006 年 10 月 16 日	澤西金融展 – 澤西金融服務的 最新動態	殷淑玲（專業推廣助理）、許詩敏（專業推廣助理）
2006 年 10 月 16 日	杭州 – 2006 年城區商務環境 說明會	朱穎賢（集團中國區經理）、邢娣（專業推廣助理）
2006 年 10 月 30-11 月 3 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 - 流動展覽 會·格拉斯哥、康橋、都柏林	江詩敏（董事兼法律執業顧問）、許詩敏（專業推廣助理）
2006 年 11 月 29-12 月 2 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世界中小 企業博覽會	專業推廣部及公司管理層

宏亞洲法律雜誌 2006 法律室內峰會

“亞洲法律雜誌 2006 法律室內峰會（the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In-house Legal Summit Hong Kong 2006）”於 2006 年 9 月 7 日在香港怡東酒店隆重舉行。宏傑集團作為贊助商之一參與了此次盛會。巨集傑此行的目的是在澳門、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區推廣集團的專業服務。

大約 250 位來自不同行業的法律顧問參與了本次峰

會，75%以上的參與者來自於高層，包括副總裁、董事、區域顧問等。集團董事江詩敏小姐，同時也是香港的執業律師，參與了本次的研討會。

宏傑集團在本次峰會上與各位同仁笑點江山，互通有無，收益甚豐。宏傑集團將始終如一為律師朋友及其他仲介人客戶提供可靠高質的服務。

宏傑集團參加蘇州服務業發展經貿洽談會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蘇州市政府主辦的「蘇州服務業發展經貿洽談會」於 2006 年 9 月 25 日在蘇州香格里拉大酒店隆重舉行。此次洽談會旨在向參會的 500 多名海內外客商誠推蘇州“極具發展潛力”的六大服務業領域。參會客戶有來自於日本、美國、臺灣、新加坡等國家的專業投資機構與金融機構。

宏傑集團專業推廣部高級主任唐文靜小姐及專業推廣部助理邢娣小姐共同參加了此次洽談會的相關活動。

案例分析 - BVI 公司治理

近日接到客戶的諮詢，詢問有關 BVI 公司的管理問題。客戶前些年委託一家代理在 BVI 成了一家 BVI 公司。該 BVI 公司成立於 04 年 8 月，在香港滙豐銀行開設有往來賬戶。因其代理並不確認是否已經支付了該公司 2005 年的維持費用，客戶現在顯現出了一些問題。

該客戶的情況比較典型，客戶通常會由於各種原因未能準時交納年費，所以在此與大家分享。以下為客戶的提問及我司做出的解答。

問：是否有渠道幫助證明公司存在？

答：我司可通過向 BVI 政府申請“良好記錄證明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來確認公司存在與否。

問：若公司仍然存在，且尚未支付年費的話，政府會不會對公司的往來賬戶進行處罰？

答：推遲繳納公司年費對公司的往來賬戶並沒有影響。但是遲交年費，政府將徵收一定數額的罰款，同時註冊代理也相應地收取手續費。

問：對現任代理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欲將公司轉給貴司進行管理，不知道是否可行？

答：這是可行的。不過客戶需要將註冊代理的詳細情況、公司章程副本、成立證書副本、成員及董事登記冊、成員及董事身份證明提供給我司，以便我司進行管理。

問：若由於逾期末支付年費，導致公司已被除名。擬成立一家新的 BVI 公司，這家新公司是否可以使用原公司的香港銀行賬戶呢？

答：若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則不可使用舊公司的銀行賬號，必須要重新開立賬號。若想要繼續使用舊的賬號的話，我司可以幫助客戶恢復原有的公司。恢復已被除名的公司手續並不複雜，但是費用較高。所以是否選擇恢復原有的公司，就要看客戶的選擇了。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205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703 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701 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